

登记编号： QFGD-2020-06004

贵州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贵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文件

黔建建发〔2020〕1号

省发展改革委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关于加快推进我省全过程工程 咨询服务发展的实施意见

各市（州）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局，贵安新区经发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7〕19号）、《国家发展改革委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推进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改投资规〔2019〕515号）和《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关于加快建筑业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黔府办函〔2019〕112号）精神，加快推进贵州省咨询企业向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培育我省具有竞争力的工程咨询服务企业，推动我省工程咨询行业高质量转型升级，提高投资效益和工程建设质量，结合贵州省的实际情况，现就房屋建筑和基础设施领域加快推进全过程咨询服务发展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化工程领域咨询服务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破解工程咨询市场供需矛盾，按照《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加快建筑业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的要求，深化工程建设组织管理模式改革，创新咨询服务组织实施方式，大力发展以市场需求为导向、满足委托方多样化需求的全过程咨询服务模式，特别是要遵循项目周期规律和建设程序的客观要求，着力破除制度性障碍，培育我省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市场，增强工程咨询服务企业核心竞争力，实现我省工程咨询行业组织结构调整与资源优化组合，全面提升工程建设质量和投资效益，推动咨询行业高质量发展。

（二）工作目标。培育一批具有较高水平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企业，建立与我省建筑市场相适应的全过程工程咨询管理体系；逐步建立健全与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相适应的项目审批和监管制度，建立全过程工程咨询诚信评价体系；实施人才发展战略，

培养与全过程工程咨询行业发展相适应的人才队伍；2020 年底以前基本形成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市场。

二、工作任务

（一）加强项目引导。发改、住建主管部门要积极引导建设单位根据工程项目的实际情况和需求，把全过程工程咨询作为优先采用的建设工程组织管理方式，将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总体策划咨询、规划、勘察、设计、监理、招标代理、造价咨询、招标采购及验收移交等全部或部分业务委托给一个单位。政府和国有投资项目带头优先推行全过程工程咨询，到2020 年底以前采用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的项目不低于30%。鼓励民间投资项目的建设单位根据项目规模和特点，本着信誉可靠、综合能力和效率优先的原则，依法选择优秀团队实施工程建设全过程咨询。

（二）支持企业转型。发改、住建主管部门要引导规划、勘察、设计、监理、招标代理、造价咨询等单位积极向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转型，鼓励有条件的工程咨询企业采取联合经营、并购重组等方式，根据企业自身的优势和特点积极延伸咨询服务业务，提供项目投资决策环节可行性研究、总体策划、工程规划等综合性咨询服务，引导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单位建立和完善与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相适应的规章制度，创新管理和技术手段，培养和引进高素质人才。

（三）资格要求。承担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的单位应符合相

应专业工程咨询资信评价标准或具有工程勘察、设计、监理、造价咨询资质之一。全过程咨询单位提供勘察、设计、监理或造价咨询服务时，应当具有与工程规模及委托内容相适应的资质条件。全过程咨询服务单位应当自行完成自有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的业务，在保证整个工程项目完整性的前提下，按照合同约定或经建设单位同意，可将自有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外的咨询业务依法依规择优委托给具有相应资质或能力的单位。投资决策综合性咨询应当充分发挥咨询工程师（投资）的作用，工程建设全过程咨询项目负责人应取得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及工程类、工程经济类高级职称，并具有类似工程经验。鼓励注册建筑师在建筑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中发挥主导作用。

（四）责任义务。全过程工程咨询企业对其咨询成果的真实性、有效性和科学性负责，通过全过程咨询服务工作履行合同约定的各项义务，承担相应的责任。投资决策综合性咨询服务可由工程咨询单位采取合作、委托专业服务等方式牵头提供，或由其会同具备相应资格的服务机构联合提供。牵头提供投资决策综合性咨询服务机构，根据与委托方合同约定对服务成果承担总体责任；联合提供投资决策综合性咨询服务的，各合作方承担相应责任。工程建设全过程咨询服务应当由一家具有综合能力的咨询单位实施，也可由多家具有招标代理、勘察、设计、监理、造价、项目管理等不同能力的咨询单位联合实施。由多家咨询单位联合实施的，应当明确牵头单位及各单位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五）委托方式。全过程咨询服务可由建设单位依法采用公开招标或自主决定直接委托的方式。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可由一家具有综合能力的工程咨询企业实施，或可由多家具有不同专业特长的工程咨询企业联合实施，也可以根据建设单位的需求，依据全过程工程咨询企业自身的条件和能力，为工程建设全过程的投资决策环节和工程建设实施环节提供不同层面的组织、管理、经济和技术服务。鼓励并支持我省咨询单位与国内外工程顾问公司合作。同一项目的工程咨询单位与工程总承包、施工、材料和设备供应单位之间不得有利害关系。建设单位应与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签订书面委托合同，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可以根据建设单位授权，在相应的工程文件中代表建设单位签章，但依法依规必须由建设单位签章的工程文件，仍应由建设单位独立签章或由建设单位与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共同签章。建设单位选择具有相应工程勘察、设计、监理或造价咨询资质的单位开展全过程咨询服务的，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可不再另行委托勘察、设计、监理或造价咨询单位。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合同可用于办理建设工程相关手续。

（六）计费模式。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酬金可在项目投资列支，由委托双方根据工程项目的规模、复杂程度、服务范围、内容和期限等进行约定，可按照所委托的前期咨询、规划、勘察、设计、造价咨询、监理、招标代理等取费分别计算后叠加。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费应列入工程概算，各专业咨询服务费可分别列

支。鼓励建设单位实行基本酬金加奖励方式，根据咨询服务节约的投资额对咨询单位进行奖励，奖励比例由双方在服务合同中约定。对按照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提出并落实的合理化建议所节省的投资额，鼓励建设单位提取一定比例给予奖励。禁止采取降低咨询服务酬金或低于成本价的方式进行市场竞争，禁止恶意低价市场竞争行为。

（七）完善制度建设。省发展改革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将研究制订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招标文件范本、合同范本、服务导则、监管制度和诚信体系政策；工程咨询企业及相关行业协会围绕服务成本、服务质量、市场供求状况等进行深入调查研究，制定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标准、技术标准、管理标准、质量管理体系、行为规则、职业健康安全与环境管理体系，指导和规范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活动；各有关单位应充分开发和利用包括BIM、大数据、物联网等在内的信息技术和信息资源，努力提高信息化管理与应用水平，为开展全过程工程咨询业务提供保障。

（八）加强人才队伍建设。我省工程咨询企业要高度重视全过程工程咨询的项目负责人及相关专业人才的培养，要加强技术、经济、管理及法律的理论知识培训，培养一批符合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需求的具有项目前期投资咨询、工程设计、工程建设和工程管理能力综合型人才，为开展全过程工程咨询业务提供人才支撑。鼓励并支持我省工程咨询单位与国内优秀的工程咨询单位开展多种形式的合作，通过合作与交流，拓展视野，提高业务水

平，提升企业工程咨询服务竞争力，扩大我省工程咨询企业在国内的知名度。有关行业协会应当积极开展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业务培训，大力培养专业人才，提升单位和从业人员服务能力。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发改、住建主管部门要加强对全过程工程咨询试点项目的组织领导，明确分管领导和责任部门，做好政策指导工作，并加强与财政、税务、审计等相关部门的统筹协调，建立协同工作机制。创新建设工程管理机制，健全完善工程项目监管机制，加强市场培育和宣传，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对违法违规行应当依法处理，记入企业诚信档案，并予以公开。为全过程工程咨询的顺利实施创造有利条件，切实解决制约我省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实施中的实际问题。

（二）建立评估机制。发改、住建主管部门要建立工作评估机制，组织行业专家加强对试点项目的跟踪评估，及时总结经验，及时提供政策咨询服务。

（三）发挥协会作用。有关行业协会应当充分发挥专业优势，积极协助政府开展相关政策研究和标准体系研究，引导咨询企业提升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能力；加强行业诚信自律体系和信用体系建设，规范咨询服务企业和从业人员的市场行为，引导咨询企业合理竞争；开展团体标准研究，为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规范化提供依据。

- 附件：1. 贵州省全过程工程咨询招标文件示范文本
2. 贵州省建设工程咨询服务合同文本

